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5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馮鏈輝

被告 徐美燕

徐美齡

徐秉言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查原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徐美燕、徐美齡間就附表所示房地(下稱系爭房地)之遺產分割協議及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；另請求撤銷被告徐秉言、徐美齡就系爭房地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被告徐秉言應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目的均為使系爭房地回復為被告徐美燕、徐美齡共同共有。因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(下同)1,911,244元，低於原告陳報之債權額4,709,513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11,2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0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趙千淳

04 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撤銷之標的 (苗栗縣苗栗市高苗段)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 值 (元/m ²)	權利範圍	被告徐美 燕之應繼 分比例	價 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 四捨五入)
1	288地號土地	107.19	26,551元	1/1	1/2	1,423,001元
2	289地號土地	30.82	27,300元			420,693元
3	131建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中 正路996巷5弄10號)	依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 籍證明書135,100元				67,550元
合 計						1,911,244元